**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及使用权划拨许可流程图**

申请材料清单： 1、办理划拨用地申请2、政府立项文件（原件）3、用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人身份证明4、住建局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原件、复印件）5、勘测定界报告和勘测定界图6、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7、环境评估8、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或核查表9、宗地图、用地位置图、平面布置图10、其它：是林地的要林业门的审核意见或林业局同意先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函；

**申请**

**收件**

**（**申请符合行政职责、范围**）**

不属于划拨许可范畴。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后受理

**审查**

**（**对材料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